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已于2022年11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5日印发《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3〕33号)对本次发行予以核准。

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宏硕铝业")分别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,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,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。
 - 2、同意公司及宏硕铝业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- 3、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、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